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4 年第 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17：00。

貳、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

肆、出席：4 人。缺席：3 人。

伍、討論提案：

一、案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培育武術『中長期』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討論（如附件 1）。

說明:

(一)中長期四年(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國體法規定辦理。

(二)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再經理事會議審議追認。
決議:如件說明，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本會辦理 114 年 7 月 7 至 7 月 9 日於新北市板樹體育館辦理「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選拔「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第二階中華武術培訓隊，提出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際武聯 3 月 27 日函文告知:2025 年第 17 屆巴西世界武術錦標賽更改日期: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比賽場地更換至巴西利亞會議中心。

(二)規程上初步研議:報名截止日 6 月 8 日至 7 月 21 日，(確認報名後巴西武術協會依正常作業程序，再發出邀請函各項文件辦理簽證事宜至少 1 個月)。

(三)台灣辦理巴西簽證辦事處:規定事項特別文件多而繁雜，辦理時間最快 1 個月，補件後 2 個月或退件，簽證過程太複雜，時間來不及參加比賽。

(四)原定選拔競賽第拾參:亞運培訓隊選手選拔賽資格：如下列

1. 依據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華武術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含選出套路各(組別)項目全能及散手各量級、年齡成績排序選出入圍培訓隊選手資格者，得參加 2025 年第 17 屆世界武術錦標賽儲備選手。

2. 選拔各項目(級)為本會遴選國家培訓隊之重要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將依據優勢項目(級)排序高低遴選參加國際及亞洲舉辦之各項錦標賽或綜合運動會及邀請賽。

3. 國際及亞洲總會尚未公告 114 年辦理國際賽事競賽規程，因應未來先行選拔相關國際及亞洲總會賽事比賽日期資訊仍以公告為主。

- (五)目前規程已體育署核定，本會尚未公告，等待 7 月 10 日選手選拔後備案送件再調訓第二階段進駐中心，如選手尚未有集訓時間遇要參賽，公開報名進入決選，辦理購買機票、訂房及國際總會報名時間及簽證問題行政作業恐會來不及，抽換選手恐有不妥，是否修訂國內規程必要或是有其他方式能如期參賽。

決議：

- (一)本委員會一致認為替換選手報名會再產生多於額外費用，也不確定保證完成出國簽證順利到位，因時間緊迫及航空公司對於器械報關問題手續流程是否順暢。
- (二)修改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華武術培訓計畫，將參加 2025 年第 17 屆世界武術錦標賽修正第一階段選手參賽，不影響第二階段選拔事宜。
- (三)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第二階段中華武術培訓隊選拔賽競賽規程，再請培訓教練再與總會秘書協助辦理，與國訓中心討論是否需修改之必要性。

三、案由:本會辦理「114 年全國武術聯賽」選拔武術儲備國手，遴選參加「2025 年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中華武術代表隊選手及隊職員，提出討論(如成績冊 2)。

說明：

- (一)依據亞洲武術聯合會頒布「2025 年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依據競賽規程國際年齡及人數規定：

1. 套路青年 A 組：15 至 18 歲（2007、2008、2009、2010 年出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男 3 人、女 3 人，共計 6 人。

(1)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 5 項：

(2)長拳、或南拳、或太極拳 1 項。

(3)刀術、或劍術、或南刀、或太極劍 1 項。

(4)棍術、或槍術、或南棍、或太極扇 1 項。

(5)對練 1 項。

(6)集體項目 1 項。

2 套路少年 B 組：12 至 14 歲（西元年 2011、2012、2013 年出生年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男 2 女，共計 4 人。

(1)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 4 項：

(2)長拳、或南拳、或太極拳 1 項。

(3)刀術、或劍術、或南刀、或太極劍 1 項。

(4)棍術、或槍術、或南棍 1 項。集體項目 1 項。

3. 散手青年 A 組：15 至 17 歲（西元年 2008、2009、2010 年出生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5 男 2 女人。

(1)每個體重級別每隊限報 1 人，每個運動員限報 1 個體重級別。

(二)請協會選訓委員於遴選賽事現場觀察選手比賽情形，評估擇定具優勢之量級。

(三)本選訓委員與教練委員推薦擔任亞青賽培訓及代表隊教練：

1. 套路教練：B 級教練 1 人、C 級助理教練 1 人。

2. 散手教練：A 或 B 級教練 1 人。

3. 體能教練：1 人。

4. 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 人。

5. 套路國際裁判：1 人。

決議：如件成績冊說明，照案通過。

三、案由:參加「2025 年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遴選中華代表隊教練、選手暨
培訓實施計劃，提出討論(如附件 3-4)。

決議：如件說明，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8:00。